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2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	5-6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b>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7-9
<b>附錄－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b> .....	10-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2-23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所載之事宜將於大會上考慮、採納及／或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董事：

陳景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 (副主席)

陳惠寶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敬啟者：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增加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修訂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佔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之其他方式，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新股份。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後，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18,804,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最多63,760,8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增加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7條，陳景源先生及周倩霞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陳景源先生及周倩霞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對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而言實屬相關。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彼進一步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告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之致股東文件須包括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周倩霞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接獲周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確認書。就此，董事會信納，周女士誠信與才幹兼備，並相信彼獲重新委任將令董事會以至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及重選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聯交所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則。故此，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使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並加入董事會建議之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之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容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2. 就董事於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刪除其5%權益之豁免；
3.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須以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及
4. 允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僅以英文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細則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增加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細則。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增加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定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8,80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31,880,4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公佈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開曼群島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可合法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作支付溢價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批准該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一家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evail Assets Limited及Smarty Worldwide Limited(分別由陳惠寶女士及陳煥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擁有約12.30%及12.30%權益，而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17.02%及18.62%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一致行動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0.24%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510	0.470
八月	0.500	0.430
九月	0.470	0.380
十月	0.445	0.400
十一月	0.425	0.360
十二月	0.420	0.36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00	0.340
二月	0.390	0.370
三月	0.400	0.340
四月	0.380	0.350
五月	0.380	0.380
六月	0.355	0.335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50

以下為謹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景源先生**，51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七年。彼目前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是陳景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蕙寬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胞兄、李淑嫻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小叔及陳煥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兒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當前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80,000港元。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用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後釐定。陳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發放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利潤的10%(未扣除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59,359,352股股份及11,881,200份購股權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7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Regents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長，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於委任書內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並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其委任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額外重續兩年，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周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50,000港元。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委任書。周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陳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之周倩霞女士；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條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七、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細則第2(1)條

-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之「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增加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 b. 以下列第2(1)條之新釋義代替對「結算所」之現有釋義：

「結算所」 指 獲某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確認之結算所。」

- c. 刪除本條細則「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中「不少於十四天足日」，並緊接「已正式發出」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

- d.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e. 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股東」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2(2)條**

加入下列新條文作為本條章程細則第2(2)條第(i)分段：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之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c)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d) 細則第8(1)條**

於本條細則倒數第三行刪除下列字詞：「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

**(e) 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上「及」字。

(ii) 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票投票權」後之「；及」，及加上句號。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f)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如獲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g) 細則第59(2)條**

緊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後加入「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h) 細則第61(1)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61(1)(d)條結尾加上「及」一字；
- (ii) 以句號取代現有細則第61(1)(e)條結尾之分號；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1(1)(f)及第61(1)(g)條全文。

**(i)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j)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k)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如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裡作出有關意思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該項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l)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m)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n)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二行「倘票數相等」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句；

**(o)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二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後之「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之字句，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倒數第二及三行「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中之「或投票表決」等字句；

**(p)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r)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最後一句「，其後由多數簽署人依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字句；

**(s) 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 受限於任何與該等細則有所抵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t) 細則第8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首句「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句子「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一直擔任董事。」取代及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內「細則第86(2)條或」字句；

**(u)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3.(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v) 細則第122條**

緊接本條細則最末一句後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w) 細則第152條**

於現有細則第152條第六行「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及」後加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之字句；及

**(x)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之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香港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